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167,327	5,119,368
銷售成本		<u>(2,710,864)</u>	<u>(4,516,923)</u>
毛利		456,463	602,445
其他淨收入	4	5,948	73,727
銷售開支		(173,755)	(207,3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247)	(120,476)
利息收入	4	32,884	34,325
財務成本淨額		(95,471)	(90,266)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51,437	46,297
共同控制實體		<u>897,851</u>	<u>325,576</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b>1,038,110</b>	664,273
所得稅開支	6	<b>(10,662)</b>	(28,478)
<b>期內盈利</b>		<b><u>1,027,448</u></b>	<b><u>635,795</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941,256</b>	509,497
非控股權益		<b>86,192</b>	126,298
		<b><u>1,027,448</u></b>	<b><u>635,795</u></b>
股息		<u>-</u>	<u>-</u>
<b>每股盈利</b>	7		
—基本		<b>0.18846</b>	0.10205
—攤薄		<b>0.18665</b>	0.10119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u>1,027,448</u>	<u>635,79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679)	4,79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面收入(虧損)	<u>287,905</u>	<u>(212,77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u>282,226</u>	<u>(207,97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09,674</u>	<u>427,82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經扣除稅項)：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23,482	301,525
非控股權益	<u>86,192</u>	<u>126,298</u>
	<u>1,309,674</u>	<u>427,82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87,501	185,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1,679	1,376,759
在建工程	250,985	208,05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5,237	66,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3,481	544,0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48,170	2,562,407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099	28,778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款項	453,297	440,094
遞延稅項資產	98,085	9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42	11,010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153,476</b>	<b>6,121,936</b>
	<hr/>	<hr/>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151	427,789
短期銀行存款	88,986	120,9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461,722	2,075,801
存貨	888,004	790,838
應收賬款	124,063	120,400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070,495	1,352,273
應收票據	321,411	430,043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243,075	542,302
其他應收款項	636,894	573,084
應收聯屬公司股息	118,173	128,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887	251,597
可退回所得稅	178	178
可退回其他稅項	21,854	37,96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41,585	246,304
	<hr/>	<hr/>
<b>流動資產總值</b>	<b>6,235,478</b>	<b>7,098,192</b>
	<hr/>	<hr/>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1,595,806	1,585,88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176,393	1,201,965
應付票據		1,840,782	3,272,484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78,647	155,135
客戶墊支		118,356	270,955
其他應付款項		729,647	767,866
應付股息		2,726	2,7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37,352	95,667
短期銀行借貸		982,000	165,000
應繳所得稅		35,079	34,158
應繳其他稅項		135,079	126,27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84,484	283,443
<b>流動負債總額</b>		<b>6,816,351</b>	<b>7,961,617</b>
<b>流動負債淨額</b>		<b>(580,873)</b>	<b>(863,42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572,603</b>	<b>5,258,51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貼		2,000	2,000
<b>資產淨值</b>		<b>6,570,603</b>	<b>5,256,51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94,038	393,857
儲備		7,159,188	5,931,4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553,226	6,325,326
非控股權益		(982,623)	(1,068,815)
<b>權益總額</b>		<b>6,570,603</b>	<b>5,256,511</b>

## 業績公佈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業績公佈附註4。

董事認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於整段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本業績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誠如簡明綜合收益表所示，本集團業務持續改善，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產生盈利及自經營業務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連同本集團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所需。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該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撤銷金融負債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引用此香港會計準則授予政府關聯實體(如本集團)之豁免，以簡化披露關聯人士之披露事項。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本集團亦透過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從事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u>3,167,327</u>	<u>5,119,368</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32,884	34,325
其他淨收入	<u>5,948</u>	<u>73,727</u>
	<u>38,832</u>	<u>108,052</u>
	<u>3,206,159</u>	<u>5,227,420</u>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鑑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3,167,327</u>	<u>17,772,216</u>	<u>(17,772,216)</u>	<u>3,167,327</u>
分部業績	<b>208,692</b>	<b>1,732,131</b>	<b>(1,732,131)</b>	<b>208,692</b>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b>(25,090)</b>
資產減值虧損				<b>(32,193)</b>
利息收入				<b>32,884</b>
財務成本淨額				<b>(95,471)</b>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b>51,437</b>	-	-	<b>51,437</b>
共同控制實體	<b>65,574</b>	<b>832,277</b>	-	<b>897,851</b>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b>1,038,110</b></u>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收益、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u>5,119,368</u>	<u>8,725,110</u>	<u>(8,725,110)</u>	<u>5,119,368</u>
分部業績	373,729	653,648	(653,648)	373,72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9,278)
資產減值虧損				(6,110)
利息收入				34,325
財務成本淨額				(90,266)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6,297	-	-	46,297
共同控制實體	38,680	286,896	-	<u>325,576</u>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u>664,27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884,327</u>	<u>17,609,413</u>	<u>(17,609,413)</u>	<u>7,884,32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553,481</u>	-	-	<u>553,481</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483,585</u>	<u>3,064,585</u>	-	<u>3,548,170</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099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u>479,877</u>
資產總值				<u>13,388,954</u>
分部負債	<u>6,809,424</u>	<u>11,480,242</u>	<u>(11,480,242)</u>	<u>6,809,424</u>
未分配負債				<u>8,927</u>
負債總額				<u>6,818,351</u>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狀況 報表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078,824	14,668,487	(14,668,487)	9,078,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4,044	-	-	544,0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8,004	2,144,403	-	2,562,4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8,778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關聯人士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06,075
資產總值				<u>13,220,128</u>
分部負債	7,952,790	10,379,681	(10,379,681)	7,952,790
未分配負債				10,827
負債總額				<u>7,963,617</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減值虧損：		
—存貨	-	3,162
—其他應收款項	2,995	2,94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9,198	-
存貨成本	2,730,345	4,523,03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4,026	13,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85	50,10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69	1,2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1,892	139,869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2,328	1,548
保養服務撥備	19,201	21,7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2,065	11,019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072	468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3,210	9,275
撥回呆賬撥備：		
—應收賬款	2,027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209	2,387

附註：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747	28,478
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	<u>915</u>	<u>-</u>
	<b><u>10,662</u></b>	<b><u>28,478</u></b>

即期稅項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本集團期內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支出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3,090)	-
動用稅項虧損	<u>34,005</u>	<u>-</u>
	<b><u>915</u></b>	<b><u>-</u></b>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股份	4,993,969	4,985,519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588</u>	<u>7,19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4,994,557</u></b>	<b><u>4,992,709</u></b>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48,417</u></b>	<b><u>42,316</u></b>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5,042,974</u></b>	<b><u>5,035,025</u></b>

##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9,741	93,363
六個月至一年	1,671	14,68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6,951	12,651
兩年或以上	18,801	14,834
	<b>137,164</b>	135,528
減：呆賬撥備	<b>(13,101)</b>	(15,128)
	<b>124,063</b>	120,400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記錄後，客戶方會獲得賒賬。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並通常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享有賒銷限額及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賒銷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本集團會以現金方式或於收取銀行擔保票據時才與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進行交易。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375,751	1,413,364
六個月至一年	123,299	113,23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0,860	26,524
兩年或以上	35,896	32,757
	<b>1,595,806</b>	1,585,882

## 10. 或然負債

- 期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根據協議，同意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金杯提撥循環銀行貸款，本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人民幣326,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6,500,000元），連同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21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000,000元）。
- 期內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華晨汽車，根據協議，同意就雙方之銀行融資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華晨汽車提撥循環銀行貸款，本集團公司作出擔保人民幣47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及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所提撥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包括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晨發」)、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167,3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5,119,400,000元下跌38.1%。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晨發業務模式有變，改為向本集團主要股東華晨汽車經營之中華牌轎車提供汽車零部件增值服務。晨發過往於收益中記錄該等零部件價值，連同來自提供該等零部件增值服務之收益。然而，自二零一一年起，由於該等零部件被視為直接出售予華晨汽車，晨發僅錄得來自提供該等零部件增值服務之收益。因此，晨發之收益由去年上半年人民幣1,049,300,000元減少96.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人民幣39,000,000元。除因晨發之收益減少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營業額亦因輕型客車銷售下跌而有所減少。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售出43,424台輕型客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售出48,688台減少10.8%。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中價輕型客車佔33,840台，較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售出39,152台減少13.6%。豪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9,536台增加0.5%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9,584台。輕型客車銷售台數下跌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撤銷汽車購置稅務優惠及中國若干地區實行新登記限制，導致輕型乘用車分部放緩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4,516,900,000元減少40.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2,710,900,000元，減幅與期內營業額下跌相符。

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11.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4.4%。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有較低利潤率的晨發業務之收益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其他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3,700,000元減少92.0%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5,9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邊角廢料銷售收入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07,400,000元減少16.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73,8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銷售減少。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加至5.5%，相對去年同期之4.1%，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整體營業額因晨發收益減少而下跌。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20,500,000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37,200,000元，主要由於就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所致。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34,300,000元減少4.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32,900,000元，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人民幣90,300,000元增加5.8%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95,5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借貸利率增加。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績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371,900,000元增加155.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949,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貢獻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86,900,000元增加190.1%至本年同期人民幣832,3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55,012台寶馬轎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32,594台寶馬轎車增加68.8%。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增加，乃由於期內已售轎車台數增加，3系與5系之產品組合有所改善，加上地方供應商實現成本降低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664,300,000元上升56.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038,100,000元。然而，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28,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0,700,000元，此乃由於出售汽車零部件所得盈利減少及期內使用瀋陽汽車之稅務虧損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人民幣941,300,000元，相對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09,500,000元，增幅為84.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846元，相對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0205元。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顯著放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汽車整體銷量為9,300,000台，按年增長3.25%，其中載客汽車銷量為7,100,000台，較去年同期上升5.7%。與此同時，豪華汽車分部則繼續表現出眾，期內增長超過30%。

本年度，寶馬合營企業之產品銷售勢頭仍然強勁。寶馬品牌深受中國消費者歡迎，而寶馬合營企業在豪華汽車市場所佔份額日益增長。新生產廠房建設工程現時進度良好，預期按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初完成，務求於二零一三年將合營企業之總產能增至300,000台，以滿足對寶馬汽車快速增長之需求。隨著產能提升，X1及新一代3系轎車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豐富合營企業所提供產品。此外，合營企業亦將帶動發動機生產國內化，並開發新能源汽車以符合中國監管規定。

除擴充產能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精簡合營企業營運，充分利用削減成本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致力提高合營企業盈利及利潤率。本集團一直快速開拓分銷網絡至新地區，務求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就中期而言，我們亦正評估X1、3系及5系型號以外之未來產品策略，並為進一步的產能需求作好準備，滿足國內市場及透過從中國出口汽車滿足海外市場之需求。

由於輕型汽車市場於上半年增長放緩，本集團之輕型客車銷售亦因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現有輕型客車產品已屆更新之期，現正與策略夥伴合作制訂改善輕型客車公司之管理及產品開發能力的計劃。本集團目標為在策略夥伴提供技術支援下，更新現有型號，開發新一代產品，務求加強競爭力，並提高銷量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同時亦檢討輕型客車營運及組織架構，致力改善此業務之業務模式及整體管理。

除寶馬合營企業及輕型客車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物色拓展汽車價值鏈上游及下游業務的商機，致力為本集團引入其他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亦部署其他策略計劃，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汽車業的強勢地位。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98,2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89,0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61,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價值人民幣1,919,4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982,0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0。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9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短期融資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皆減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在將來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之影響不大，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匯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400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有6,2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8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9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但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受到本公司有關輪值退任的公司細則條文所限制，董事會



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此外，按照守則條文A.4.2條，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零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